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告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鎧兆

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0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